**2019年临床助理医师《卫生法规》考试大纲**

2019年临床助理医师《卫生法规》考试大纲已经顺利公布，请广大临床助理医师考生参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卫生法基础知识 | 1.卫生法的概念、分类和作用 | （1）卫生法的概念  （2）卫生法的分类  （3）卫生法的作用 |
| 2.卫生法的形式、效力和解释 | （1）卫生法的形式  （2）卫生法的效力  （3）卫生法的解释 |
| 3.卫生法的守法、执法和司法 | （1）卫生法的守法  （2）卫生法的执法  （3）卫生法的司法 |
| 二、传染病防治法 | 1.概述 | （1）传染病防治方针和原则 |
| （2）传染病的分类 |
| （3）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适用范围 |
| 2.传染病预防 | （1）预防接种 |
| （2）传染病监测 |
| （3）传染病预警制度 |
| （4）传染病菌种、毒种管理 |
| （5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|
| （6）医疗机构的职责 |
| （7）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合法权益保护 |
| 3.疫情报告、通报和公布 | （1）传染病疫情的报告 |
| （2）传染病疫情的通报 |
| （3）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公布 |
| 4.疫情控制 | （1）控制措施 |
| （2）紧急措施 |
| （3）疫区封锁 |
| 5.医疗救治 | （1）预防医院感染的要求 |
| （2）开展医疗救治的要求 |
| 6.法律责任 | （1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三、职业病防治法 | 1.概述 | （1）职业病的概念 |
| （2）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制定 |
| （3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制定 |
| 2.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| （1）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设立及其条件 |
| （2）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的因素 |
| （3）职业病诊断、鉴定的现场调查 |
| （4）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 |
| （5）职业病诊断异议的处理 |
| （6）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|
| （7）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责任 |
| （8）劳动者职业病诊断地点的选择 |
| 3.法律责任 | （1）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3）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4）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的法律责任 |
| 四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| 1.概述 |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概念 |
| 2.报告与信息发布 | （1）医疗卫生机构的责任 |
| （2）信息发布 |
| 3.法律责任 | 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五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 | 1.概述 | 疫苗的概念与分类 |
| 2.疫苗流通 | （1）疫苗的采购 |
| （2）疫苗的分发 |
| 3.疫苗接种 | （1）接种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|
| （2）疫苗接种单位的管理 |
| （3）医疗卫生人员的责任 |
| （4）儿童预防接种的管理 |
| （5）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管理 |
| （6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|
| 4.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| （1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概念 |
| （2）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情形 |
| （3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|
| （4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 |
| 5.法律责任 | （1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接种单位的法律责任 |
| 六、艾滋病防治条例 | 1.概述 | （1）艾滋病防治原则 |
| （2）不歧视规定 |
| 2.预防与控制 | （1）艾滋病监测 |
| （2）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监测制度 |
| （3）艾滋病患者的义务及其隐私权保护 |
| （4）采集或使用人体血液、血浆、组织的管理 |
| 3.治疗与救助 | 医疗卫生机构的责任 |
| 4.法律责任 | 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七、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 | 1.概述 | （1）母婴保健工作方针 |
| （2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事项 |
| 2.婚前保健 | （1）婚前保健的内容 |
| （2）婚前医学检查意见 |
| 3.孕产期保健 | （1）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内容 |
| （2）医学指导 |
| （3）产前诊断 |
| （4）终止妊娠意见 |
| （5）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|
| （6）产妇、婴儿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 |
| 4.技术鉴定 | （1）鉴定机构 |
| （2）鉴定人员 |
| （3）回避制度 |
| 5.行政管理 |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许可 |
| 6.法律责任 | （1）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法律责任 |
| （3）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法律责任 |
| 八、献血法 | 1.概述 | 无偿献血制度 |
| 2.医疗机构的职责 | （1）医疗机构用血管理 |
| （2）医疗机构用血要求 |
| 3.血站的责任 | （1）采血要求 |
| （2）供血要求 |
| 4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血站的法律责任 |
| 九、执业医师法 | 1.概述 | 医师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|
| 2.考试和注册 | （1）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条件 |
| （2）医师资格种类 |
| （3）执业注册 |
| （4）准予注册、不予注册、注销注册、变更注册、重新注册的情形 |
| （5）对不予注册、注销注册持有异议的法律救济 |
| 3.执业规则 | （1）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|
| （2）医师执业要求 |
| （3）执业助理医师的特别规定 |
| 4.考核和培训 | （1）医师考核内容 |
| （2）医师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|
| （3）表彰与奖励 |
| 5.法律责任 | （1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师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|
| （3）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法行医的法律责任 |
| 十、侵权责任法（医疗损害责任） | 1.概述 | （1）医疗损害责任的赔偿主体 |
| （2）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 |
| （3）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|
| 2.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| （1）未尽到说明义务 |
| （2）未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|
| （3）泄露患者隐私 |
| 3.紧急情况医疗措施的实施 | 紧急情况实施相应医疗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|
| 4.病历资料 | （1）病历资料的填写与保管 |
| （2）病历资料的查阅与复制 |
| 5.对医疗行为的限制 | 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|
| 6.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权益保护 | 干扰医疗秩序和妨害医务人员工作、生活的法律后果 |
| 十一、精神卫生法 | 1.概述 | （1）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 |
| （2）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保护 |
| 2.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| 医务人员对就诊者的心理健康指导 |
| 3.精神障碍的诊断和预防 | （1）开展精神障碍诊断、治疗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|
| （2）精神障碍诊断、治疗原则 |
| （3）精神障碍的诊断 |
| （4）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 |
| （5）精神障碍的再次诊断和医学鉴定 |
| （6）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履行的责任 |
| （7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实施 |
| （8）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的要求 |
| （9）精神障碍患者的病例资料及保管 |
| （10）心理治疗活动的开展 |
| 4.精神障碍的康复 | （1）医疗机构精神障碍康复技术指导 |
| （2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 |
| 5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、治疗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|
| （3）从事心理治疗人员的法律责任 |
| 十二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| 1.概述 | 医疗机构服务宗旨 |
| 2.医疗机构执业 | 执业规则 |
| 3.登记和校验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登记 |
| （2）医疗机构的校验 |
| 4.法律责任 | 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十三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| 1.概述 | （1）医疗事故的概念及其处理原则 |
| （2）处理医疗事故的基本要求 |
| 2.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| （1）病历书写、复印或者复制 |
| （2）告知与报告 |
| （3）病历资料、现场实物的封存与启封 |
| （4）尸检 |
| 3.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| （1）鉴定的提起 |
| （2）鉴定组织 |
| （3）鉴定专家组 |
| （4）鉴定原则和依据 |
| （5）鉴定程序和要求 |
| （6）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|
| 4.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| （1）卫生行政部门对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处理 |
| （2）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 |
| 5.法律责任 | （1）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十四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| 1.概述 | （1）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排序原则 |
| （2）禁止买卖人体器官 |
| 2.人体器官的捐献 | （1）人体器官捐献的原则 |
| （2）捐献人体器官公民的条件 |
| （3）人体器官捐献意愿的撤销 |
| （4）活体器官捐献人的条件 |
| （5）活体器官接受人的条件 |
| 3.人体器官的移植 | （1）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|
| （2）对人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检查和接受人的风险评估 |
| （3）人体器官移植的伦理审查 |
| （4）摘取活体器官应当履行的义务 |
| （5）摘取尸体器官的要求 |
| （6）个人资料保密 |
| 4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|
| 十五、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| 1.概述 | 放射诊疗的概念与分类 |
| 2.执业条件 | （1）安全防护装置、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 |
| （2）设备和场所警示标志的设置 |
|  |
| 3.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 |  |
| （1）放射诊疗场所防护要求 |
| （2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防护要求 |
| （3）患者和受检查的防护要求 |
| （4）放射诊断检查的原则和实施 |
| （5）放射治疗的原则和实施 |
|  |
| 4.法律责任 | 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十六、处方管理办法 | 1.概述 | （1）处方的概念 |
| （2）处方开具与调剂原则 |
| 2.处方管理的一般规定 | （1）处方书写的规则 |
| （2）药品剂量与数量的书写的要求 |
| 3.处方权的获得 | （1）处方权的取得 |
| （2）开具处方的条件 |
| 4.处方的开具 | 开具处方的要求 |
| 5.监督管理 | 医疗机构对处方的管理 |
| 6.法律责任 | 医师的法律责任 |
| 十七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| 1.概述 | （1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原则 |
| （2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分级管理 |
| 2.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| （1）抗菌药物遴选和定期评估制度 |
| （2）细菌耐药预警机制 |
| （3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异常情况的调查和处理 |
| （4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和考核 |
| 3.抗菌药物的临床应用 | （1）处方权的授予 |
| （2）预防感染指征的掌握 |
| （3）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使用 |
| （4）越级使用的情形 |
| 4.监督管理 | （1）抗菌药物处方、医嘱点评 |
| （2）对开具抗菌药物超常处方医师的处理 |
| （3）取消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情形 |
| 5.法律责任 | （1）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定的法律责任 |
| 十八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| 1.概述 | （1）临床输血管理委员会 |
| （2）输血科（血库） |
| 2.临床用血管理 | （1）临床用血计划 |
| （2）医务人员职责 |
| （3）临床用血申请 |
| （4）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|
| （5）临时采集血液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|
| （6）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|
| （7）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 |
| 3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|
| 十九、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| 1.概述 | 药品的概念 |
| 2.药品管理 | （1）禁止生产、销售假药 |
| （2）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 |
| （3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|
| 3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|
| 二十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| 1.概述 |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概念及其临床使用原则 |
| 2.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 | （1）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|
| （2）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处方权 |
| （3）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 |
| 3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（2）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医师的法律责任 |
| （3）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医师的法律责任 |
| 二十一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| 1.概述 | 药品不良反应的概念 |
| 2.报告与处置 | 医疗机构的职责 |
| 3.法律责任 | 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 |  |  |